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建議重選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發行和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其他事項
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茲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新寧道八號中國太平大廈第二期二十二樓或如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該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中午十二時正後之任何時間懸掛或仍未除下，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在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第十七屆股東周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倘閣下不擬或未能出席大會並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並代閣下投票，務請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新寧道八號中國太平大廈第一期二十二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引言	3
2. 第1項決議案：接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經審核財務報表	4
3. 第2項決議案：宣派末期股息	4
4. 第3項決議案：重選董事及授權釐定董事酬金	4
5. 第4項決議案：續聘獨立核數師	5
6. 第5項至第7項決議案：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5
7. 股東周年大會	6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9. 推薦意見	6
10.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建議將予重選董事之資料	8
附錄二 – 有關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1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舉行之第十七屆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不時之修訂本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載入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特別事項所指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無面值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太平資產」	指	太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太平集團」	指	中國太平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中國太平集團（香港）」	指	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
「太平財險」	指	太平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太平人壽」	指	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太平養老」	指	太平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中国太平
CHINA TAIPING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執行董事：

王濱先生 (董事長)
李勁夫先生 (副董事長及總經理)
王廷科先生 (副總經理)
于小萍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新寧道八號
中國太平大廈第一期二十二樓

非執行董事：

黃維健先生
祝向文先生
武常命先生
倪榮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博士
諸大建先生
胡定旭先生
解植春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發行和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其他事項
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引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重選董事、宣派末期股息及賦予董事發行和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資料，並尋求閣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有關事宜及其他普通事項之決議案。以下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

普通決議案

第1項決議案：接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在內之二零一六年年報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寄予股東。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第2項決議案：宣派末期股息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擬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0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符合公司條例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2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派付末期股息。

第3項決議案：重選董事及授權釐定董事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濱先生、李勁夫先生、王廷科先生及于小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維健先生、祝向文先生、武常命先生及倪榮鳴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武捷思博士、諸大建先生、胡定旭先生及解植春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3及97條，王廷科先生、于小萍女士、武常命先生及諸大建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各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會議上，提名委員會已考慮重選各退任董事，並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各退任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考慮重選各退任董事並議決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各退任董事。

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第E.1.1條，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會提呈獨立決議案以重選每名個別董事（不論該名董事乃是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諸大建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彼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諸大建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書面確認。董事會認為諸大建先生符合有關獨立性的要求，亦認為彼重選連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董事會向股東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第4項決議案：續聘獨立核數師

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意見完全一致，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的批准，方可作實。

董事會向股東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第5項至第7項決議案：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為確保董事能運用其酌情權以作彈性處理，如要發行任何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須獲股東同意授予為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將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和發行不超過本公司緊隨通過第5項普通決議案後當時已發行股份總額20%之新股（即不超過718,803,707股，此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594,018,538股已發行股份之20%及假設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該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此外，待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已回購的股份數目將可附加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20%一般性授權。

此外，將提呈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是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通過該第6項普通決議案當時已發行股份總額10%之股份（即不超過359,401,853股，此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594,018,538股已發行股份之10%及假設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該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

按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須寄予股東有關回購授權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說明文件內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夠於股東周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董事會函件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21頁，藉以考慮第1至7項決議案。

茲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不擬或未能出席大會並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新寧道八號中國太平大廈第一期二十二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任何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六室。

為確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須待第2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後方可作實），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存放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六室。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宣派末期股息、授予董事發行和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其他事項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注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之進一步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王濱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四位董事之資料載列如下：

1. 王廷科先生（「王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52歲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加入董事會

於本集團所擔任的其他現任職務	太平人壽	董事，二零一五年至今
	太平財險	董事，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今
	太平養老	董事長，二零一五年至今
	太平資產	董事，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今
於中國太平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擔任的現任主要職務	中國太平集團	董事，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今 副總經理，二零一五年至今
	中國太平集團（香港）	董事，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今 副總經理，二零一五年至今
曾任職務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股權管理部總經理
	光大金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	股權管理部總經理
	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光大信託公司	籌備組組長
	中國光大銀行	太原分行行長 發展研究部總經理 零售業務部副總經理 發展研究部總經理助理
	哈爾濱高等金融專科學校	教師
學歷、專業資格及經驗	中國西安交通大學 經濟金融學院 （原陝西財經學院）	經濟學博士學位 經濟學碩士學位 經濟學學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外，王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第XV部之涵義，王先生並無持有股份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王先生已訂立聘任書。王先生的委任並沒有指定的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中依章輪值告退及可重選連任。於二零一六年，王先生收取由本集團支發的董事總薪酬約263,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王先生可收取的年度基本薪酬約為281,000港元。此外，彼可能獲發經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在顧及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能力、彼の職務及表現以及現行市況而可能釐定之酌情薪酬或其他福利。另外，王先生可獲本公司無償提供一間宿舍供居住。住房的面積、位置、價值根據本集團的內部政策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外，有關重選王先生為董事之事宜，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且並無任何其他的事項需要股東知悉。

2. 于小萍女士（「于女士」）

執行董事、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53歲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加入董事會

於中國太平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擔任的現任主要職務	中國太平集團	董事*
曾任職務	中國太平集團（香港）	董事*
	中國進出口銀行	行務委員 風險管理部總經理
		歷任多項職務，包括會計 清算部總經理、特別融資 帳戶部總經理、廣東省 分行行長及天津分行行長
學歷、專業資格及經驗	中國清華大學	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中國中央財政金融學院	經濟學學士學位

* 有待相關監管部門批准

除上述所披露外，于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第XV部之涵義，于女士並無持有股份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于女士已訂立聘任書。于女士的委任並沒有指定的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中依章輪值告退及可重選連任。於二零一七年，于女士可收取的年度基本薪酬約為281,000港元。此外，彼可能獲發經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在顧及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能力、彼の職務及表現以及現行市況而可能釐定之酌情薪酬或其他福利。另外，于女士可獲本公司無償提供一間宿舍供居住。住房的面積、位置、價值根據本集團的內部政策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外，有關重選于女士為董事之事宜，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且並無任何其他的事項需要股東知悉。

3. 武常命先生(「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50歲

於二零一三年加入董事會

於中國太平集團 所擔任的現任職務	中國太平集團	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三年 至今
	中國太平集團(香港)	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三年 至今
曾任職務	中國人民銀行	歷任多項職務，包括內審司 業務管理監督處助理 調研員、內審司財務審 計處副處長及處長、離任 審計處處長、研究生部 副主任、紀委及監察局 紀檢監察二室主任
學歷、專業資格及 經驗	中國湖南財經學院	國際金融系金融學專業碩士

除上述所披露外，武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第XV部之涵義，武先生並無持有股份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武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武先生已訂立聘任書。武先生的委任並沒有指定的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中依章輪值告退及可重選連任。於二零一六年，武先生收取由本集團支發的董事總薪酬約2,05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武先生可收取的年度基本薪酬約為1,230,000港元。此外，彼可能獲發經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在顧及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能力、彼の職務及表現以及現行市況而可能釐定之酌情薪酬或其他福利。

除上述所披露外，有關重選武先生為董事之事宜，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且並無任何其他的事項需要股東知悉。

4. 諸大建先生（「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63歲

於二零一四年加入董事會

其他現任職務	同濟大學	特聘教授 經濟與管理學院博士生導師 可持續發展與管理 研究所所長
	國家哲學社會科學規劃 管理學科組	專家
	中國教育部社會科學 委員會	管理學部委員
	中國上海市政府	決策諮詢特聘專家
	英國Ellen MacArthur Foundation、意大利 Enel Foundation、瑞士 Firmenich基金會及 跨國公司	國際專家委員會成員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任職務	美國哈佛大學	高級研究學者
	澳洲墨爾本大學	高級訪問學者
學歷、專業資格及 經驗	同濟大學	管理學博士學位
	中國科學院	理學碩士學位
	中國青海大學	畢業

除上述所披露外，諸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第XV部之涵義，諸先生並無持有股份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諸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諸先生已訂立聘任書。諸先生的委任並沒有指定的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中依章輪值告退及可重選連任。於二零一六年，諸先生收取由本集團支發的董事總薪酬約32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諸先生可收取的年度基本薪酬約為320,000港元。該酬金乃根據本公司與諸先生訂立的委任函件，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位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外，有關重選諸先生為董事之事宜，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且並無任何其他的事項需要股東知悉。

本附錄載有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回購授權而須寄予股東之說明文件，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594,018,538股。待批准回購授權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可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法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決議案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回購最多達359,401,853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超過10%）。

進行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能夠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回購股份可（視乎當時情況而定）導致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上升。董事正尋求批准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時候靈活回購股份。至於在何時回購股份及所回購之股份數目，以及回購有關股份所需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過考慮當時情況後加以決定。

回購之資金來源

用於回購股份之資金必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章程細則，以及香港法例之規定而可合法運用於此用途之資金支付。公司條例規定，因回購股份而需償還之資本只可以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或為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收益支付。而預期任何回購股份所需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

在建議之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若將獲准回購之股份數目全數回購，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年報內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將不會在導致本公司之流動資金或負債比率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以保持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之合宜水平。

一般資料

據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獲股東同意授予回購授權，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並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之規定按回購授權行使權力進行回購。

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現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倘獲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彼等不會將之售予本公司。

倘按回購授權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時，導致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會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太平集團實益持有2,143,423,856股股份，約相等於已發行股份59.64%。倘若董事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中國太平集團所擁有之本公司股權將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約66.27%。董事並無獲悉任何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之任何回購將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董事亦無意因行使回購授權，引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少於已發行股份之25%。

本公司進行購買股份事項

在發出本通函六個月前，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股價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及二零一七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	17.78	15.42
五月	16.10	13.88
六月	15.28	13.44
七月	16.22	13.88
八月	17.84	14.94
九月	17.72	15.30
十月	16.56	14.90
十一月	18.28	14.60
十二月	18.06	15.54
二零一七年		
一月	17.24	15.72
二月	19.58	16.70
三月	20.80	18.14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9.00	18.26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茲通告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新寧道八號中國太平大廈第二期二十二樓舉行或如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該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中午十二時正後之任何時間懸掛或仍未除下，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如下文附註(i)所定義）在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第十七屆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審議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0港仙。
3. (a) 重選下列各位本公司退任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 (1) 重選王廷科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 (2) 重選于小萍女士為董事；
 - (3) 重選武常命先生為董事；及
 - (4) 重選諸大建先生為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將被提呈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i) 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140及141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任何新增的股份，以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期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
- (ii) 上文第(i)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而或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完結後的任何時間行使該段所述的本公司權力的建議、協議、期權及其他權行或發行認股權證；
- (iii) 根據上文第(i)段，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可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增股份總數（除因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依附在任何本公司所發行的認股權證之認購權所發行之股份、或因行使根據當時已被採納之股份期權計劃或其他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該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指定之配授人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股份權利所授出之任何期權而發行之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授予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倘進行任何日後的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之前或之後的可按上文(i)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而該股份最高數目須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的較早日期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的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之日；及

(b)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配售本公司的股本中股份或認股權證、期權或其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的建議（惟在所有情況下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域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必須或權宜豁免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股份；
- (ii) 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可回購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倘進行任何日後的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之前或之後的可按上文(i)段之批准回購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而該股份最高數目須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的較早日期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的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之日；及

(b)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各類別股份與本公司所發行附有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7. 「**動議**待上文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通過後，將該項給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增的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須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期權及／或認股權證的權力擴大。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性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因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力而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若股份拆細及合併則須予以調整）的10%。」

承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張若晗 魏偉峰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營業日」指任何沒有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該日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未除下及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如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中午十二時正後之任何時間懸掛或仍未除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但將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在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可以委任不超過兩名代表代表其出席、發言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如股份屬聯名持有人所有，則排名較前的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存放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新寧道八號中國太平大廈第一期二十二樓，方為有效。
- (v)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並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存放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六室。
- (vi) 為確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須待第2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後方可作實），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存放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六室。
- (vii) 載列需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商討的決議案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寄予各股東。建議於上述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內。
- (viii) 本通告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起將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址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址 www.ctih.cntaiping.com 刊登，供公眾閱覽。
- (ix)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其中王濱先生、李勁夫先生、王廷科先生及于小萍女士為執行董事，黃維健先生、祝向文先生、武常命先生及倪榮鳴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武捷思博士、譚大建先生、胡定旭先生及解植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